

永嘉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采监〔2021〕166号

关于印发永嘉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号）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永嘉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永嘉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

永嘉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3日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

永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永嘉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我县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号）有关要求，制定我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安排

我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分步实施、持续推进”的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自2021年7月1日起，各预算单位将年度预算在400万（含）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公开采购意向；自2022年1月1日起，各预算单位按规定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各预算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提前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实施步骤

（一）采购意向公开范围

按法定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且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但通过网上服务市场实施的定点采购除外。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涉密、紧急采购项目，可不纳入采购意向公开范畴。

（二）采购意向公开方式和主体

采购意向应当按照集中公开和分散公开两种方式实行。

年度采购意向应当集中公开。各主管预算单位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准备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概况，对于采购需求明确的项目应当予以统一集中公开。

因年中追加或调整等原因未在年度采购意向中公开的项目、采购活动开始时间早于年度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的项目、如在年度采购意向公开后 30 日内需组织实施的项目以及不适宜在年度意向集中公开中的项目，其采购意向报经各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后，由预算单位自行予以分散公开。分散公开的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三）采购意向公开渠道

各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浙江政府采购网作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分网，各预算单位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路径：“采购公告”—“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点击“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告管理”—“操作流程”菜单，获取操作手册。

（四）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采购意向应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进行公开，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具体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预算金额；
3. 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以及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4. 预计采购时间；
5.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等要求；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为提高永嘉政府采购项目营商环境，采购单位应当充分公开采购项目意向内容，非涉及到不宜公开的材料均应公开，包括采购文件的草拟稿、项目论证、项目设计、市场调查情况等相关材料均可在意向公开中予以公开。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政府采购项目安排的初步参考，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采购需求和采购时间等内容，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出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同时鼓励各预算单位充分利用采购意向公开这一方式作为采购项目市场调查的补充，运用采购意见公开的反馈情况用以补充完善整个采购项目内容。

（五）采购意向公开依据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一上”内容（适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一上一下”程序的情况）或“二上”内容（适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程序的情况）为依

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办理临时确认书采购的项目，以临时确认书批复金额为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开采购意向对优化营商环境、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责任，完善内控管理，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确保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二）强化规范管理。各预算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对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部署，进一步明确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方法和管理要求，确保按要求实现采购意向的全面公开。各预算单位应当做好已公开采购意向的咨询答复工作。

（三）加大监督考核。永嘉县财政局将对各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开展日常督导和检查，重点检查采购意向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以及组织实施的有效性。县财政局将对未按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预算单位采取通报执行情况、责令改正等方式，确保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执行到位。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格式文本

附件：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年 （至）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元)	(填写到月)	(包括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以附件形式添加）：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